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蘇文田

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所為之113年度新簡字第7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3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3年5月8日8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右偏行駛而撞擊被上訴人所承保屬訴外人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安鼎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許美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致A車左側前後車門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56,541元（含工資122,387元、零件34,154元），被上訴人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安鼎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維修費用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56,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駕駛之B車當時在內側車道停等紅燈，許美枝所駕駛之A車則在外側車道，位於其車輛右後方。綠燈時，B車與當時在路口停等紅燈之機車同時起步，

01 因對向左轉專用道之車輛有往前行駛，導致B車必須稍微往
02 右偏一點，其有打右轉方向燈告知後方，但後方的A車未注
03 意，因誤判而撞上其所駕駛之B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4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05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6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
07 給付被上訴人132,641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
09 為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被上訴人就其
10 敗訴部分，並未提起上訴，自非本院審理範圍，以下茲不贅
11 述）。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2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13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上訴人於113年5月8日8時15分許，駕駛B車行經臺南市○○
16 區○○○路000號前，因右偏行駛而與被上訴人所承保屬安
17 鼎公司所有，並由許美枝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A車左側前後
18 車門因此受有損害。

19 (二)安鼎公司已向被上訴人投保A車之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
20 期間，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156,541元（含
21 工資122,387元、零件34,154元）。

22 (三)A車係110年10月間出廠，至113年5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
23 已使用約2年8個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0,2
24 54元，加計工資122,387元，則A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
25 計為132,641元。

26 五、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31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0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
02 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3 項、第98條第1項第5款亦分別規定甚明。經查，許美枝於警
04 詢時陳稱其當時駕車行駛於慢車道，一部自小客車自內車道
05 靠向慢車道，與其所駕駛車輛發生碰撞等語（見調解卷第56
06 頁），及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駕車行駛於快車道，且
07 有「閃車」之情節（見調解卷第55頁），可知系爭事故係於
08 上訴人駕車往右偏移時發生。又依兩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所
09 靜止之位置，B車之右側車身已有部分切入外側車道，A車則
10 係位於B車右前方之外側車道上，有警方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
11 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63頁），足見系爭事故確係於
12 上訴人自內側車道右偏行駛至外側車道時發生，是上訴人駕
13 駛B車貿然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致與A車發生碰撞，就系爭事
14 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而依上訴人所陳及兩車於系爭事故發
15 生後所靜止之位置，可知系爭事故於兩車停等紅燈起步後不
16 久即發生，則自雙方駕車起步至系爭事故發生時止，間隔時
17 間相距甚短，要難認許美枝能有充足反應時間迴避，自難認
18 許美枝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至上訴人固以B車右側
19 車尾刮痕，抗辯其遭A車自後方撞擊云云，並提出車損照片
20 為佐（見本院卷第77頁），然A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處係位
21 在左側駕駛座至乘客座車門；B車則位在右側駕駛座車門之
22 情，有警方現場拍攝之車損照片在卷可參（見調解卷第65至
23 71頁），經比對A車之受損情形乃細長之刮擦痕跡，尚無從
24 逕認B車右側車尾處較短且深層之刮痕為兩車碰撞時所殘
25 留，是上訴人抗辯係因閃避對向左轉車輛而往右偏，始遭A
26 車自後方撞擊，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無過失云云，核與前開
27 證據資料不符，當非可採。

28 (二)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9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0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

01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2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
04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
05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6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7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08 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債
09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0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1 即應予折舊。查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安鼎公司維修費
12 用156,541元（含工資122,387元、零件34,154元）；而A車
13 係110年10月間出廠，至113年5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
14 用約2年8個月，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10,254
15 元，加計工資122,387元，則A車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
16 為132,641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二)、(三)），則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得代位安鼎公司請求上
18 訴人賠償A車之維修費用為132,641元。

1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上訴人給付132,6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1 9月6日起（見調解卷第7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判命
24 上訴人如數給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5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29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3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曾仁勇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陳世旻
法官 王偉為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